

校地深度融合视域下法学专业实践育人的路径优化

周良勇*, 余志芳

四川民族学院法学院, 四川康定, 中国

*通讯作者

【摘要】法学专业是培育专门法治人才的基础学科。校地深度融合具有弥补传统法学教育的结构性缺陷、精准对接地方法治人才需求、推动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多种价值。针对当前校地协同育人面临认识不到位、机制不健全、基地功能虚化等现实困境,文章提出应通过强化协同育人认识、建立健全协同育人机制、激活实践基地功能等路径优化策略来纾解这些困境,旨在为培养适应区域法治建设需求的高素质应用型法治人才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镜鉴。

【关键词】融合; 法学教育; 实践育人; 路径优化; 协同机制

【基金项目】本文系四川民族学院 2025-2026 年实践教学基地专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校地深度融合提升实践育人质效的路径研究》(编号: GDJG202503)阶段性研究成果。

1. 引言

国家教育部发布的《法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21年版)》指出:“法学类专业教育是素质教育和专业教育基础上的职业教育。”法学教育作为一种职业教育,应当注重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1]法学专业作为一门集实践性与职业性于一体的本科专业,其人才培养工作更是需要与法律工作部门、法律服务机构(为便于称谓,以下将高校外的法律单位或机构统称为“法律实务部门”)紧密结合,将理论知识与社会实践相结合,以培养既有较扎实理论功底,还能将知识应用于实践的德法兼修合格法治人才。同时,从社会需求来看,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深入推进,用人单位需要更多具备扎实理论功底与熟练实务技能的应用型法律人才。尤其是需要法学本科专业学生毕业后就能够迅速胜任岗位工作,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然而,当前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工作仍存在理论与实践需求相脱节的问题,并不能很好地满足用人单位的需求,因此急需改革现有人才培养模式,充分认识到法学实践教学是法学教学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2],高度重视法学实践教学,尤其是与法律实践部门协同推进的法学实践教学。本文从校地协同视角,就如何通过有针对性地开展实践育人工作,提出优化路径的思考和建议,以为地方院校法学本科专业的法学实践育人工作提供参考。

2. 校地深度融合对培养应用型法治人才的价值分析

地方院校主要是应用型高校,以服务地方

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地方所需要的人才为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地方院校开办法学本科专业,其目的在于服务于地方法治建设需要,培养地方各单位所需要的应用型法治人才。地方院校法学专业强化与这些单位的深度融合以实现协同育人,不仅是回应国家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战略的必然要求,更是自身办学定位的迫切要求。法学实践教学是法学新文科建设的破题之举,法学院校和法律实务部门协同育人,在法学实践教学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3]其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2.1 弥补传统法学教育的结构性缺陷

首先,传统的校地协同模式在对学生进行知识与实践能力的培养方面存在明显的短板。传统法学教育以传授理论知识为主,重点是对学生进行基本的法理、法条解析等法律知识的教学。尽管各高校也建立了系列实践基地,但一般主要是供学生毕业实习时使用,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非常有限,我们把这种教育模式称为静态化的校地协同模式。在这种模式之下,由于人才培养缺乏真实场景,对学生法律实践能力的培养也主要是在相对封闭的学校里进行,以致教师们即使在教学中采用案例教学法,也会让学生觉得所讲案例是经过加工后的模拟案例而非活生生不断变化的案例,这种传统法学教育的结构缺陷使得我们所培养的人才到工作岗位时,需要有一个较长时间的岗位适应期。这种模式也使教师专注于书本和理论知识的教学,对实务中法律问题的研究不愿投入过多精力,久而久之教师本身也对法律实务部门甚至这一行业的发展动态关注度不足,因此

其教学的针对性也就大打折扣。同时,在这种模式之下,学校与实践基地之间缺乏人员之间的深度交流,相互之间的优势也不易发挥,对法律实务部门而言,由于每天专注于处理事务性法律问题,理论上的充电跟不上,主要凭经验解决法律问题,久而久之,也会出现“用老办法解决新问题”、缺乏理论更新的问题。

其次,校地深度融合的校地协同模式能够弥补传统法学教育的短板。2023年2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强调指出:“强化法学实践教学,深化协同育人,推动法学院校与法治工作部门在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学生实习实训等环节深度衔接。建立法治工作部门、法律服务机构等接收法学专业学生实习实训工作制度,探索法学专业学生担任实习法官检察官助理,积极拓宽法学专业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渠道。建设一批校外法学实践教学基地。”这一要求本质上是要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深度融合、强化协同育人力度。我们将法律人才全链条融入法律实践基地的培养模式称之为动态化的校地协同模式。这种模式要求实践基地深度参与人才培养工作,从人才培养方案的设计、课程教学、校内实验室建设、队伍建设、实习实训等人才培养全环节全过程实现深度参与。在这一模式中,动态化实践基地建设是抽象法律规则与具体生活个案之间的桥梁和关键[4]。通过引入真实法律场景,让学生通过“做中学”,将静态的法律知识转化为动态的问题解决能力,使学生不仅“知法”,更会“用法”,能有效弥补传统法律教育的结构性缺陷。同时,利用这一模式,高校教师也可以通过赴法律工作部门挂职锻炼,可以深入法治工作一线,了解最新的法律实务动态,积累丰富的实践经验。[5]从而能有效克服“从书本到书本”的局限性,成长为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厚度的“双师双能型”教师;而法律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也可通过到高校培训、任教、挂职等方式,解决法律理论知识更新与供给不足的问题,提升他们更好地解决问题的综合素质。可以说这种双向奔赴的模式,对高校、学生以及法律实务部门等都是多赢的。

2.2 精准对接地方法治人才需求

地方院校的办学定位决定了其人才培养工作必须紧密对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因此其人才培养目标主要聚焦于应用型人才的输出。对地方民族院校来说,其培养的法治人才除应具备德法兼修的基本素养外,还

必须熟悉我国的民族政策,深入了解民族地区的社会文化和人文背景。这要求其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体系更具针对性。特别是在实践教学环节,不仅强调要求我们突显实践教学民族特色,培养的人不仅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丰富的实践能力,还要培养出双语法律人才。[6]从这一角度讲,校地深度融合精准对接地方法治人才需求的价值主要有:首先,有利于高校及时把握地方法治建设的动态需求。通过与法律实务部门的常态化沟通,及时了解地方政府法治规划、司法机关案件类型变化、法律服务市场新兴领域、地方法治建设需求等法治建设现状与需求,高校可据此及时调整课程、增设项目,让教师及时变更培养方式和更新教学内容,让学生接触地方特色法律实务问题。其次,有利于实现学校全过程人才培养与行业用人标准的无缝对接。通过深度融合,让法律实务部门参与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课程大纲审定、校内实训场地建设、实践教学评价体系建构甚至直接走入课堂,将职业素养和技能标准融入培养全过程,可以让地方院校所培养出的人才更符合地方需求。再次,有利于加强学生对地方法治建设现状的认知。通过组织学生参与社区、乡镇的普法宣传、案件观摩等实践活动,可以让学生体验地方社会结构、风土人情及法律基层运作形态。这种沉浸式体验能帮助学生提前了解地方法治建设的现状,培养学生服务地方的责任感,思考将来如何更好地服务地方法治建设,同时也有利于法律实务部门选聘到双方都相对满意的人才。

2.3 推动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其次,有利于实现人才培养评价机制的改革。传统的人才培养评价机制,主要就是学生在校内的学习情况,尽管也有社会实践以及实习课程学分安排和要求,但由于主要是通过教师期末的考核或考查,重点还是从教师的视角去评价学生的学习情况,本质上仍然是“以教师为中心”。但校内学习好不等于人才培养效果好,高分却未必适应岗位要求的问题并没有解决。而校地深度融合要求建立由校内导师与实务导师共同参与的多维考评模式,能够改变单一试卷定成绩的传统评价机制,转而综合考察包括实务操作能力、职业伦理、协作精神等在内的综合素质评价。最后,有利于深化产学研用融合。通过校地深度融合,能够加深学校与地方之间的联系,实现高校教师与法律实务专家共同开展课题研究,将法律实践中的真问

题转化为学术研究成果,进而反哺课堂教学,形成教学相长的良性循环。同时,对法律实务部门而言,通过这种深度融合,可以实现二者之间的共生共长。

3.当前法学专业校地协同育人的现实困境

3.1 对深化协同育人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

(1) 培养单位对与基地的关系仍持传统的观念。不少培养单位往往将安排学生到法学实践基地学习简单理解为学生对将来从事法律工作认知的一个简单部分或完成实习学分的一个环节或就业的一个点位,未能从根本上认识到深度融合对双方单位以及法学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在这种认知指导之下,学校对实践基地建设在经费投入、师队伍建设、实践教材与课程建设、实践课程改革等方面明显重视不够,与法律实务部门的合作也多停留在签订合作协议、基地挂牌、务虚的交流等浅层次的形式化阶段,缺乏对协同育人目标、内容、路径的系统性规划和深度研究。比如有关文件和评价指标要求要按学生比例建立实践基地,法学专业所在院系就通过与公、检、法、司、律所、法务公司等签订了协议、挂了牌,但实际上有的在协议期内甚至一个学生也没有去所在基地接受认知教育和实习实训,甚至两个单位除了签协议外,其余时间都没有进行过任何形式的面对面交流,更不用说研究如何进行协同育人这些工作了。在这样的背景下,部分教师也存在重理论轻实践的倾向,认为实践教学的基础还是理论教学在实践中的操作性工作,到相关单位观摩观摩即可,很容易学到位,因此对参与校地协同项目的积极性不高,不愿意主动收集案例,将实务经验主动融入课堂教学或指导学生参与真实案件处理。(2) 法律实务部门对与高校的深度合作意愿不足。一些法律实务部门对与高校法学专业的合作更多地是将接收实习生视为一种负担,仅被理解为是完成任务,或是仅在部分简单工作确实需要人手、需通过学生来短期弥补人力资源不足时的功利做法,因此对校地合作往往持消极态度,缺乏主动对接高校、参与人才培养过程的积极性。即使在安排实习岗位、认知见习等学生实践岗位时,也多将学生置于辅助性工作中,较少提供接触核心业务、参与案件研讨、进行实质性法律分析的机会。同时,法律实务部门也很少向高校法学院系主动提供人才需求标准、实践教学改进建议,或参与高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课程设计,导致双方在人才培养导向上难以形成有

效合力,协同育人的潜力未能得到充分发挥。这种双向的认识不足,直接制约了校地深度融合的推进步伐,使得协同育人停留在表面,难以触及核心层面。

3.2 对发挥校地协同育人质效的机制不健全

一是合作协议落实不到位。多数学校的校地合作协议以学校的格式化模板为主,缺乏有针对性的、可操作性的条款或内容。例如,对于实践基地如何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如何定期更新实践实训教学内容、如何让组织与管理体系统有效运行、如何客观全面评价学生的学习成效等关键环节,往往没有可操作性的约定,导致合作过程存在责任不清、分工不明等问题,难以形成可靠的育人合力。这主要是校地双方的合作对法律实务部门并没有直接长期的利益驱动,上级对法律实务部门是否落实2023年中办国办文件没有硬性的考核、激励和评价指标,因此多数基地的建设主要是由学校方因有求于法律实务部门而不是法律实务部门有求于学校推动建设的。即使有些基地的建设是因法律实务部门短期的项目驱动需要而主动发起或个别人员因情感推动形成的,可一旦项目结束,或关键人员变动,合作便容易出现中断或处于“假死”的状态。在这样的背景下,学校方也不可能提出太细的操作性内容,因为即使提出,是否能落到实处并无强制性的保障措施。因此,一般很多法学专业与法律实务部门的合作协议,更多是框架协议、战略协议,签订内容基本没有约束性条款,因此落实不到位也就不足为奇了。

二是需求的契合度不足。高校相对在理论研究和人才资源储备上有优势,但在实践教学资源、案例资源等方面却相对匮乏,而法律实务部门却在这方面刚好与高校相反。若将二者有效融合,相互取长补短,能够促进彼此发展。然而,目前缺乏有效的机制来促进双方资源的有效共享。例如,法律实务部门的典型案例、最新的司法动态等因保密、涉及当事人隐私等原因,在官方未公开发布前,一般不会提供给高校,当然也就难以系统、及时地转化为学校的法学教学资源。而高校法学教师们的研究成果、专家智慧要想转化为法律实务部门的实践需求和理论武装,则非常之难,因为法律实务部门主要接受的是国家和上级部门统一的指导,而国家和上级部门只选择极少数的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和智慧。这就造成了双方需求匹配上的不一致。同时,对于合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成本分担、成果归属、利益分配等问题,

也因各自单位的性质不一样,尤其是法律实务部门中的公务员单位因在参与其他单位的利益分配方面受限较多,这就导致双方在投入资源时顾虑较多,难以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和价值最大化。

三是实践教学的质量监测体系不健全。目前,高校师范专业的实践教学,整体有一套完整的监测体系,对于非师范类专业却缺乏科学、系统的监测体系。对法学专业而言,由于法律实务部门不像师范专业那样一个学校可以同时接受不同学科学生同时实习,多数单位仅能接受几个人甚至1个人,更多学生在实习、专业见习等实践活动时是分散进行的。加上就业影响,法学专业学生首次进入到法律实务部门工作的比例并不高,尤其是民族高校法学专业学生不少是奔着较稳定的公务员单位、事业单位等体制内单位去,学生尤其是三年级上以的学生将大量时间放在准备法律资格考试和备考工作之中。因此,学校对实践教学的管理多依赖于学生的实习报告和简单甚至不完全的实习检查,难以全面掌握学生在实践中的真实表现和能力提升情况。而法律实务部门也多因工作繁忙,加上指导学生进入该单位的人员具有不确定性,也难以投入足够精力对学生进行系统的指导和科学的过程性评价。此外,对法学专业学生在基地的实践教学效果的反馈机制也不健全,学生在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对教学内容的建议等因前面所提及的管理、就业等多种因素影响,难以有效反馈给高校,导致高校无法及时根据实践需求调整教学内容和方法,影响了实践育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这种实质性双向考核和评价反馈体系的不健全,导致法学专业所在机构、学生和实训基地之间的协同育人效果大打折扣。

3.3 实训基地有效提升服务人才培养质量的功能虚化

早在2018年,教育部等印发了《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该意见指出:“适应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新任务新要求,找准人才培养和行业需求的结合点,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改革,强化法学实践教学,完善协同育人机制,构建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这一要求的目的在于强化实训基地育人在法学专业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和功能发挥,以缩短学生从学校到工作岗位之间的距离,但现实是不少法学实训基地的功能并没有完全发挥出来,甚至存在着虚化现象:

一是实践基地的教学内容与人才培养目标并不完全一致。正如前文说,许多实践基地提供的实习岗位多为辅助性、事务性工作,如整理卷宗、送达文书、数据录入等,即使个别岗位是法律文书草拟,但对法官如何抓住案件关键点进行法律分析和裁判,律师如何从现有证据和法律法规中找到最有利于当事人的切入点进行辩护,司法工作人员如何进行有效的普法和调解工作等关键环节,指导老师或因学生实习时间最多仅6个月无法让人跟踪完案件,或因自身太忙无时间,或因考虑到工作秘密,或因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之间缺乏对实习指导教师的联合培训和考核机制而导致指导教师本身缺乏指导学生的素养等各种因素影响,指导教师教学生方法的时候并不多,因此对学生的实习内容缺乏系统、深入的指导。尤其是在专业实习过程中,学生实习多处于“自我管理”状态,导致实践训练内容和方式较为局限,平台功能未能充分发挥。[7]这与高校法学专业设置实践教学内容的目的是将理论知识运用于实践,以弥补学校课堂教学不足的初衷并不完全相一致。

二是实践基地的育人环境并不完全符合法治人才培养的要求。理想的实践基地应不仅能为法科生提供法律实务实践操作的机会,还能在潜移默化中为培养学生的法律职业伦理和社会责任感营造真实的法律职业环境与法治文化氛围。然而,当前一些法学实践基地未能充分重视这方面的建设,学生在实习过程中难以感受到严谨的法律职业精神和良好的法治文化熏陶,对法律职业的认同感和使命感培养不足。尤其是在一些基层法律实务部门,部分单位甚至存在管理松散、纪律不严的情况,有的甚至在法律面前有走样的现象,这些尽管是少数现象,但这种客观现实的存在,尤其是让学生通过进入基地亲身感受后,反而可能对学生的职业认知产生不良影响。同时,对民族院校的法科生而言,学生在基地学到的实务技巧与经验,回到民族地区从事法律实务时未必全能用得上,因此,学生实习的实际应用效果并不明显,无法很好地对接法学教育与民族地区法律职业的需求[8]。

4. 法学专业校地深度融合的路径优化思考

4.1 强化对校地校地协同育人的认识

一是联合加强基层组织建设。通过高校法学院系与法律实务部门协同开展基层组织共建,深入学习国家有关培养法律人才文件要求的学习,聚焦人才培养中反馈的问题进行

专题研讨会等多种形式,深化对校地深度融合协同育人战略意义的认识,提高协同培养法治人才的政治站位。一些高校的做法值得学习借鉴,比如,清华大学法学院通过将法学教学实践基地建设与主题教育相结合,因地制宜开展红色主题实践、主题宣讲、志愿公益等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取得了相得益彰、大放异彩的效果。[9]对地方高校而言,可主动对接综合实力较强、具有代表性的法学实践基地,通过联合开展业务交流、专题学习等方式提升师生队伍的思想素养,压实双方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工作职责,为进一步深化校地融合、协同育人奠定坚实的合作基础。

二是增强高校对校地协同育人的认识。正如前文所述,国家多次行文,强调人才培养不仅要强化理论知识教学,更要强化实践育人。我们开展法治人才培养工作中,若仅依靠高校自身力量,是无法达成培养目标的。因此,高校需摒弃将实践基地仅视为法科生认知未来所从事的法律工作岗位的简单部分,或完成实习学分的单一环节,或就业选择的孤立点位等传统认知。因为,现代意义上的法律实践教学,已不再是“后置式”的验证性人才培养环节(即单纯用于验证课堂理论知识的真实性)。[10]要充分认识到加强与法律实践基地深度融合对高校、学生、实践基地乃至全面依法治国全局的重大意义。

4.2 建立健全充分发挥校地深度融合协同育人的机制

一是明确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的职责。高校与不同法律实务部门签订的合作协议不仅要有所区别,不能仅仅是完成基地数量指标,还要明确双方的职责,细化双方在人才培养、资源投入、队伍建设、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协议内容不在长短,主要应是对照上级的要求和双方的实际,并强化协议内容实效。比如,有学者探索出建设校园法庭,即通过法官工作室进驻校园、实现法学教育与法律实务部门深度融合协作的一种工作机制。[11]这是值得地方高校借鉴学习的地方。

二是建立利益共享机制。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要想维持可持续的合作关系,仅靠双方个别人员的觉悟是不能长久,需要建立双方各取所需的利益共享机制来维持并进一步深化这种关系。对高校而言,其法学专业所在院系要主动作为,积极为法律实务部门提供法律咨询、开展课题合作等智力支持,同时为法律实务部门安排指导实践教学的人员通过发放兼职教

师聘书、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发给相应的津贴、给予实践基地相应的建设费用等,让法律实务部门通过合作,实现利益方面的共享。对法律实务部门而言,不仅应站在为全面依法治国培养合格法治人才的高度,还要通过积极参与高校法学院系课程设计、师资互聘等方式反哺教学,让高校培养的人才不仅具有较高的法律职业伦理,而且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水平都能满足用人单位的需要,从而提升高校的法治人才培养水平。通过这样双方的共同努力,能形成“共赢”格局。

三是建立学动态评估机制。学生在实践基地的学习成效如何,以及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的合作成效如何,都需要有一个综合的和动态的考核机制来进行评估。对学生学习情况的考核,可以通过建立学生满意度调查、法律实务部门反馈学习情况、指导教师考核学习情况等多元考核机制来实现,这也是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一个部分。而对基地的考核,则也可以引入多元评价机制,如学生对基地的满意度,学校的满意度,以及基地本身的意愿情况,这种多元评价应该进行动态,作为学校确定是否将某个基地列为进一步深度合作对象的重要指标。

4.3 多措并举激活实践基地功能

第一,推行实践教学项目化模式。应改变到实践基地开展实践教学内容传统走马观花式的碎片化、浅层化现状,转向以真实法律案件、以地方法治需求为导向的具体项目为载体的深度实践。例如,高校可以与基地单位共同设计、开发并管理一系列实战化项目,如“法律诊所项目”、“典型案例研习项目”等,让学生以项目组成员身份,在双导师指导下全程参与。同时,还可根据实际,推行特色化与数字化项目。比如,可结合民族院校双语法学专业实际,推行对民族地区的双语法律服务项目、民族习惯司法适用调研项目等特色化项目;根据数字化要求,高校积极与实践基地共同建设虚拟仿真法律实践平台,将无法在短期实习中接触的完整诉讼流程、重大复杂案件研判等环节进行模拟还原,作为实体基地的有效补充。法律意见书、调研报告、调解协议等项目成果可作为实践课程考核的主要依据。这种项目化模式的推行,能够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可有效解决基地实践教学内容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不一致的问题。

第二,共建育人环境。高校可与法律实务部门协同构建显性与隐性教育相结合的育人

生态,让学生在实践雨水管中有更大收获。在显性层面,如高校可通过开设法律实务大讲堂、法律案例研究等模板课程,邀请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分享典型案件的办理心路与职业操守;共同制定实习基地规范,明确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指导教师的职责、言行标准和学生行为准则。在隐性层面,可要求基地单位主动向學生开放除涉密外的重要会议、业务研讨会、基层组织建设等,让学生浸润于严谨、审慎、尽责的组织文化之中。高校还要主动牵头,建立双导师的联合培训与考核机制,定期举办教学法工作坊,提升法律实务导师“传帮带”的意识和能力,使其成为学生职业引路人,从而在日常工作中以身作则,传导正确的职业价值观。另外,高校还可与实践基地单位共同投入经费,打造基地法律文化墙、文化室等。这些沉浸式的法治环境,对培养学生的理想信念、职业操守等职业伦理能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5. 结语

校地深度融合是新时代法学教育的必然要求,是培养高素质应用型法治人才的关键路径。面对当前法学专业校地协同育人中存在的认识偏差、机制障碍及基地功能虚化等现实困境,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应以更高的站位、更实的举措,共同推动协同育人向纵深发展。通过强化思想认识,创新实践教学项目化模式,营造浸润式的法治育人环境等措施,打破高校与社会之间的壁垒,实现优质实践教学资源的深度整合与高效利用。但法学专业校地深度融合推进协同育人的路任重道远,需要各方持续探索、协同发力,不断优化路径,提升实效,以更好适应法治中国建设对高素质法律人才

的需求。

参考文献

- [1]罗许生.基于对话理论的法律职业教育课堂教学改革[J].宜春学院学报,2024,46(01):115.
- [2]倪志娟.新文科视域下法学专业多维协同实践教学模式研究[J].潍坊学院学报,2023,23(06):94.
- [3]张紫彦,谢川豫.法学实践教学中的协同育人:功能定位、运行逻辑与路径探索[J].法学教育研究,2025,51(04):245.
- [4]谢晓彬.动态化法学基地法治人才培养的路径探索[J].宁波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9,41(6):07.
- [5]闫飞飞.新时代法学实践的教学困境与破解思路[J].大学,2025,(26):47.
- [6]罗云方,马召伟.边疆民族地区法学实践教学研究——以塔里木大学为例[J].教育教学研究,2019(9):136.
- [7]范卫国,周佳怡.新时代法学实践课程校地协同建设的完善路径[N].河北经济日报,2025-05-09(009).
- [8]丁利明,吕春雪.论民族院校法学实践教学的问题与对策[J].大庆师范学院学报,2019,39(1):108.
- [9]周光权.法学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的探索与经验[J].中国大学教学,2023(9):63.
- [10]刘坤轮,李媛霖.法律实践教学类型解析[J].检察风云,2025,(19):40.
- [11]韩冰.校园法庭协同育人机制构建[J].创新与创业教育,2023,14(04):65.